

彰化縣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暨郵局帳戶切結書

105.08.01修正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主申請人_____，為申請彰化縣育兒津貼，

茲切結本人與受補助兒童_____目前設籍於彰化縣並實際持續

居住於彰化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
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二、本人同意將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款項匯入戶名：_____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三、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彰化縣育兒津貼收件單

本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受補助兒童_____，申辦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案件，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。

*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不相抵觸，符合資格均可提出申請。

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報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：

1.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
2. 隱匿或拒絕提供鄉(鎮、市)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
3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4. 申請人或兒童之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5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6.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7.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